

# 阿勒泰市220千伏变电站建设项目-全 过程跟踪审计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ALTSCG-2026-CS001

采 购 人：阿勒泰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公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3
第四章评审标准及办法.....	26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37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阿勒泰市 220 千伏变电站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04 月 20 日 10: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ALTSCG-2026-CS001

项目名称: 阿勒泰市 220 千伏变电站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9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980000 元

采购需求: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阿勒泰市 220 千伏变电站建设项目(EPC)-全过程跟踪审计(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进行工程结算审查)及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交付使用到缺陷责任期阶段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工作, 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工程审计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实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ianyu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注: 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师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 本单位注册, 且在有效期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0日至2026年04月17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0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6年4月20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

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8、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勒泰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联系人：胡家志

项目联系方式：0906-21220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联系人：努尔依拉

项目联系方式：0906-212042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阿勒泰市220千伏变电站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2	采购人信息	阿勒泰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3	采购内容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阿勒泰市 220 千伏变电站建设项目（EPC）-全过程跟踪审计（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进行工程结算审查）及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交付使用到缺陷责任期阶段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工作,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工程审计服务。
4	资格要求	<p>1.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人或法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p> <p>2.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务部门相关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情况说明） 2)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情况说明)。</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5.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 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要求：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师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p>
5	资金来源	债券资金。
6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6年04月20日 10:30（北京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
10	投标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1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12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纸质版投标文件结果公告发布后密封完整递交至阿勒泰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正副本共2份。</p> <p>2、须与上传政采云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胶装，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p> <p>如有疑问可与收件人联系：胡家志，0906-2122074。</p>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5	最高限价：	<p>98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元）</p> <p>注：投标人所投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被否决投标资格</p>
16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7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协商。
18	政府采购政策	<p>（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p>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6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产品)；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投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

19

政府采购  
异常低价  
审查

20	其他要求	<p>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特殊符号、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一、投标人须知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均适用本须知。

## 2 定义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资金来源：是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 2.3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4 集中采购机构：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
- 2.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及评审工作的人员。
- 2.6 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采购、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2.8 日期：指公历日。
- 2.9 时间：指北京时间。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须符合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4.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4.4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5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6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5 磋商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二、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包括：

- 磋商邀请；
- 磋商须知；
- 采购项目需求；
- 合同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 其他文件格式。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回复确认。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磋商前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9.2 如举行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疑问的，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人或者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代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3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参考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编写原则

1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就磋商项目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如适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 包组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 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 首次报价

12.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首次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 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 ”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首次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要求报出首次价格。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报 价总价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12.4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应包含： 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磋商文件的“附件 1：工程量清单 ”为准。

12.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 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6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中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

商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1.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3.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1.4 联合体在报名登记时，提交经联合体各方盖章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以确认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

####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 **15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工程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5.3 证明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3.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3.2 工程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5.3.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16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6.1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下：

16.1.1 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部分条款；

16.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响应的内容。

16.2 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响应无效，供应商对这种优于采购项目需求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响应文件应在此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的

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的式样：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8.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内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 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8.2.2 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内容（“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公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9.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所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20 磋商响应截止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递交地点应是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20.2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将拒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及未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递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五、磋商程序

### 22 开启

22.1 开启会议由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主持 并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启会议。

2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由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开启解密。

2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 资格审查

23.1 采购人在开启会议结束后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供 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磋商供应商， 将由采购人现场告知其不得参与磋商。

###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 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 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24.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24.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4.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4.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4.1 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4.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4.5 向采购人、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5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4.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磋商。

24.7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24.8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不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4.9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4.10 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 磋商过程

### 25.1 符合性审查

25.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审查细则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 25.2 磋商

2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2.4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2.5 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2.5.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5.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2.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进入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大厅中，等待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经办人开启二次报价，供应商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二次报价，并签章确认提交。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9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作最后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致。

25.4 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提交最后

1. 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27 评标方法

2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text{综合得分} = \text{商务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27.2 商务、技术评分

27.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

### 27.3 磋商报价评分

27.3.1 磋商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的原则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细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27.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27.4.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4.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4.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4.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27.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7.5.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5.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按照“评分标准”给予加分。

#### 28 授标与定标原则

2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

28.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依法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8.5 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9 成交通知书

29.1 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成交供应商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0 废标

30.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1 询问、质疑、投诉

### 31.1 询问

3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1.1.2 采购人或者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质疑

31.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采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集采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1.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1.2.4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1.2.4.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1.2.4.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1.2.4.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1.2.4.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1.2.4.5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1.2.4.6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

2. 程序的。

31.2.4.7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1.2.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集采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1.3 投诉

31.3.1 质疑供应商对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1.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3.3.1 捏造事实；

31.3.3.2 提供虚假材料；

31.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2 特别说明

-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32.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32.2.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2.2.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2.2.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2.2.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2.2.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 授予合同

### 33 合同的订立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34 合同的履行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4.3 成交供应商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5 验收

35.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5.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5.3 由采购人对工程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5.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阿勒泰市 220 千伏变电站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技术需求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阿勒泰市 220 千伏变电站建设项目（EPC）-全过程跟踪审计（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进行工程结算审查）及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交付使用到缺陷责任期阶段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工作,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工程审计服务。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阿勒泰市 640 台地；用地面积 18220 平方米，建设四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 1486.80 平方米，地上 1 层，地下 0 层，地上建筑面积为 1486.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0 平方米；容积率为 0.08（不超过 0.5），建筑密度 8.16%（不超过 40%），建筑高度 7.35 米（小于 24 米）。

二、采购服务需求：本次招标范围为项目开工前至建设期的建设、管理活动和载体等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并出具工程结算、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报告，项目跟踪审核服务，包括：确定阶段性跟踪审核计划、执行阶段性跟踪审核程序、获取阶段性跟踪审核证据、得出阶段性跟踪审核结论，包含工程结算审查、造价审核（包括施工过程中是否按图施工、进度款审核、过程签证、变更审核）、施工过程中进度款审核、过程签证、变更审核）、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审核等并出具审核报告（项目结束后出具整体跟踪审核报告）。

三、服务技术要求及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 4、《公路水路基本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交财审发〔2023〕8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确定的阶段性跟踪审核计划要科学合理、可行高效；执行阶段性跟踪审核程序要认真负责；获取阶段性跟踪审核证据要及时、实事求是、不得伪造捏造虚假证据；得出阶段性跟踪审核结论要准确全面、有据可依；对工程结算审查、施工过程中进度款审核、过程签证、变更审核等要依据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结合审核证据等依据据实审核；工程结算并出具的审核报告要符合相关法律、规范规定。

四、工作时限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限时办结的能力：

1. 供应商须具有快速响应服务能力，自接到采购委托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按要求到达指定项目现场开展工作。
- 2 审核项目限时办结制度：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审核项目时限

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完成其内部审核程序。

#### 四、服务标准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审核项目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2. 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应实行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审核报告编制标准：审核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审核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审核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审核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4.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审核意见和审核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供应商提交成果误差不超过正负 2%。采购人对供应商递交的审核意见和审核结论（以供应商盖章的定案表为准）进行复审，复审单项项目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总造价的 2%（含 2%）时，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审核费用。

6. 供应商递交的审核意见和审核结论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后续工作过程中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等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等问题），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审核费用。

7. 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需要重新审核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重新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成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相关费用，供应商需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响应。

##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并提交通过为止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五）中标单位每月形成专报，针对完成的工程量、工程资金以及工程过程中发生的造价追加减少等列出详细报表。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 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人或法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务部门相关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情况说明）。2）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情况说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0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要求：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师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控制价）的。
3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磋商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6	响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服务期是否满足响应文件要求。

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10)	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10
商务、技术(90)	投标人近5年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01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5分，最高得5分。 注：项目业绩证明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作为依据。	5
	服务进度管理及成果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以下5部分要素： ①服务进度满足服务期限；②满足总进度计划的要求；③成果质量控制服务的过程中有关节点质量把控方案；④成果报告文件能够提供完整；⑤文档的质量控制明确的。 各项方案内容明确、科学合理、把控精准、切合实际要求得15分，每缺失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不合理或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不合理或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况等。	15
	人员配备	1. 针对本项目提供一名项目负责人得基础分2分。 2. 具有国家注册类证书(如一级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每类加2分，最多得4分。 3.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需同时具有土建和安装专业的，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最多得9分。 (人员以提供本单位劳务合同、近6个月社保及相关证书为依据。)	15
	总体构思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以下2部分要素：①指导思想；②造价管理工作目标。各项方案内容明确、科学合理、把控精准、切合实际要求得6分，每缺失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不合理或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不合理或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况等。	6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包括：①造价管理工作范围和任务；②造价工作范围和任务③造价管理依据④造价管理组织机构⑤造价管理工作程序⑥造价管理方案⑦投资控制方法⑧合同管理及协调⑨现场管理及协调 各项方案内容明确、科学合理、把控精准、切合实际要求得24分，每缺失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不合理或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不合理或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况等。	24

管理制度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以下4部分要素： ①人员考核制度；②业务操作规程；③签字盖章规范，逐级审核要求，工作底稿质量要求制度； ④档案管理制度。</p> <p>各项方案内容明确、科学合理、把控精准、切合实际要求得12分，每缺失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不合理或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不合理或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况等</p>	12
应急预案	<p>应急处理方案①流程②部门设置③服务应急措施④响应程序⑤响应时间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应急处理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条例阐述清晰、无遗漏、与项目契合度高、逻辑明确且能对本项目特殊或紧急情况做出预判和解决措施，以上内容完善可行得5分；以上内容稍有欠缺且可行性一般得3分；以上内容不完善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服务承诺保证	<p>对服务的保M承诺、质量承诺、廉政承诺、履约承诺，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 定标原则：

1、投标人总分=商务标评审分值\*价格分值%+技术标评审分值\*价格分值%+经济标评审分值\*价格分值%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评审的合格投标单位，以总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总分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3、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招标结果，兹组织乙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跟踪审计业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协议仅代表乙方获得承接甲方本项目组织审计业务资格。

一、审计业务范围和内容：

1、审计事项：

2、审计范围：

3、质量标准：按照审计工作方案和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

4、审计时限：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各项审计内容及资料整理归档以及与该项委托审计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工作，因甲方及相关单位的原因造成时间延误除外

5、本项目参加审计人员

6、乙方审计质量承诺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资料并移交给乙方。

2、由甲方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审计报告后，统一出具审计结果。

3、甲方负责审计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4、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审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工作，按动态打分相应调整乙方的动态排名，实行淘汰制。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在接到甲方《组织审计项目分派任务委托书》两日内，应完成审计项目协议签订、人员到位及接受资料工作。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应符合本协议书的人员安排要求，否则取消其承接组织审计业务的资格。

2、乙方不得将甲方组织的审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乙方在执行本协议期限内，必须按投标时所报的人员进行现场办公，业务人员咨询期间要按甲方要求提供业务服务等相关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业务人员（业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乙方保证在开展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甲方内部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的规范程序及要求进行审计，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

5、乙方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应当执行审计纪律“八不准”，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6、乙方应按照审计方案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内容进行审计，负责审计事项的取证，并撰写审计报告（加盖公司及审计人员印章）。

7、乙方审计结束时，负责审计档案的立卷，并将形成的全部资料移交审计机关归档。

8、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包括电子版）一并交甲方存档

9、乙方如因为动态调整被中止组织审计，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组织审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年的审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组织审计业务的资格。

10、乙方确定的审计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 (1) 曾承办、参与编制委托审计项目预结算的；
- (2) 为委托审计项目代理会计工作，担任会计、审计顾问的；
- (3)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4) 有其他应当回避情况的。

1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每月驻场不少于 20 天），其他班组根据项目需要及甲方安排驻场。

(1) 乙方审计班组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常驻现场的每/天罚款 2000 元（从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 5%，经甲方三次以上书面通知拒不到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审计班组项目负责人经甲方同意允许调换，但资质与业绩不得低于投标项目负责人。

四、审计费用：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如擅自毁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承接组织审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经济责任，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甲方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2、乙方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

究刑事责任。

3、乙方在审计工作未完成之前，不得兼任其他审计任务或任意调换。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报送甲方同意，否则，作违约处理。

协议的有效期限：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六、说明：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3、审计局组织审计业务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授权人：（签章）

经办人签名：（签章）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年月日

乙方：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或授权人：（签章）

经办人签名：（签章）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年月日

## 二、合同条款

###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服务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 5、质量保证

(1)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质量等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

#### 6、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包含但不限于）：

<1>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等。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 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 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

#####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3、买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违约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14、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要求的（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按时完成），

或成果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 卖方逾期提交成果的，应提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按照逾期交付成果部分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15、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七、履约保证金

#### 16、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退回。

###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7、合同的解除

(1) 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8、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九、合同的生效

#### 1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 十、争议解决

##### 20、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 (1) 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附则

##### 2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 2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解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资格证明文件

## (二)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  
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在\_\_\_\_\_ 招标活动中, 前 3 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规记录,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愿意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 需要签字)。

## （六）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签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 （七）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师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招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招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 1-1 投标承诺书（一）

致（采购人）：

1. 在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含补遗）后，我们愿意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的投标。

2.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按照工作要求和统一安排，在甲方规定的服务期内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贵单位委托的项目审计工作。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至评标结束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 在年度委托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1-2、投标承诺书（二）

采购人：

若我公司中标后，跟踪审计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注册造价师证书编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注册造价师（盖专用章）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等不低于此注册造价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跟踪审计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工程项目跟踪审计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造价年限、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简历格式自拟）

### 1、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建设规模	工民建、市政
1					
2					
3					

说明：

1. 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3、拟参加组织审计人员表

采购人：

若我公司中标后，跟踪审计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工作年限	
拟选派担任项目负责人员：									
1									
...									
拟选派担任参审人员：									
1									
2									
3									
4									
5									
6									
...									

注：1.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师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2.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等不低于此注册造价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4、参审人员详细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专业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审计组职责分工		联系电话	
执业资格 情况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		证书号及发证日期	

说明：1、本表每名审计人员填写一份，不够可按此格式自行添加；

2、附相关注册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

3、以上人员应附本单位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有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新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

- 1、“服务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中填写。
- 3、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控制价（采购最高限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总合计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	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6、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服务详细说明应另页描述。

## 7、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技术标准和要求	偏离	说明
				<u>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 9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约情况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如果在此次投标过程中或者在中标后，招标人或者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投标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不管招标人或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是否有合法的处罚依据，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地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我单位成为中标候选人，如我公司因企业名称、资质等级、企业法人、注册资金和性质、主管人员、投标人员、办公地点等情况发生变化，我公司会在发生变化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审计机关，上述内容发生变化后，不能满足审计机关规定的条件，我公司的该项目中标资格自动解除。如我公司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司法机构给予处理、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我公司中标资格自动解除。我公司无条件地承认，我公司所收到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备任何法律约束力；如发生上述几种情况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我公司成为本项目审计服务机构中标单位，参与审计机关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参审人员将起到以审代培的作用，在审计期间必须服从审计机关的领导和管理。

以上承诺是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在以后与甲方签订有关协议有效组成内容，是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我公司在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如您们需要我们提供任何进一步资料，请与下述人员联系：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和地址：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主要包括：商务、技术指标；业绩、人员配备、对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操作流程及质量、进度控制措施、项目管理机构及保密、廉政管理等保证措施）。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 (或)			中型企业 (且)			小型企业 (且)			微型企业 (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下	80000 万元以下		6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